附件1

申领培训（评价）补贴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培训（评价）补贴

事项内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企业或承担政府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机构

事项指南：

**1.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企业每季度向对应人社、财政部门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文件或培训方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取证）补贴资金申请表（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使用教材名称、与实名制系统一致的培训人数和取证人数、基本账户等）、企业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承诺真实性。企业（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岗前培训和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补贴材料应附：企业申请（小微企业初次）新招聘人员花名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劳动合同复印件、2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或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等。小微企业二次申请的，还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最近2个月工资支付证明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按照《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4号）规定执行。

 **资金拨付：**各级人社部门在受理企业申请补贴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完成复核和资金拨付。

  **2.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申请材料：**培训班开班报告及相关批复材料（不再提供就业创业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取证）补贴资金申请表（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使用教材名称、与实名制系统一致的培训人数和取证人数、基本账户等）、培训机构实现参培人员培训期间每日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打卡并提供打卡记录的，可不再提供全程授课视频资料；不能提供打卡记录的，由人社部门进行20%抽验，抽样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视为合格（培训机构保存培训监控视频备查时间两年）。以就业为目的就业率80%的重点人群培训需提供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就业证明材料。申请生活补贴还需提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身份证明材料。

**资金拨付**：各级人社部门在受理培训机构补贴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抽验并转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完成复核和资金拨付。

**3.取证补贴**

**申请材料**：企业、机构申请取证补贴资金，应提供申请报告，包括组织人员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参加技能评价时间、评价人数、取证人数，取得证书的相关文件以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取证）补贴资金申请表。

**资金拨付**：各级人社部门在受理取证补贴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完成复核和资金拨付。

责任单位：市、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评价0356-2218026，市直培训0356-2218214 0356-2218023

是否网上办理：否

是否就近办：是

是否一次办：是

到现场办理次数：1

是否一窗办理：是

是否进驻大厅：否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事项依据：1.晋财社〔2019〕1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奖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晋人社厅发〔2020〕27号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